

教师厅〔2016〕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推动各地变革乡村教师培训模式，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在总结各地经验基础上，教育部研究制定了《送教下乡培训指南》《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指南》《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指南》《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指南》等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国培计划”和乡村教师全员培训组织实施工作中参照执行。

- 附件：1. 送教下乡培训指南
2. 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指南
3. 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指南
4. 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指南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1月13日

附件 1

送教下乡培训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2015〕10 号）相关要求，推进各地做好送教下乡培训，切实推动培训团队深入课堂、现场指导，着力提升乡村教师课堂教学能力，特制定本指南。

一、目标任务

省市统筹，区县组织，依托本地培训团队，整合区域外专家资源，采取任务驱动方式，定期开展送教下乡培训，以送教下乡培训带动校本研修，创新乡村教师培训模式，提升乡村教师培训实效。主要任务如下：

1. 分学科组建结构合理的高水平送培团队。
2. 分阶段开展主题鲜明的送教下乡培训。
3. 现场指导乡村学校开展校本研修。
4. 提升乡村教师课堂教学能力。
5. 加工生成一批本土化培训课程资源。
6. 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二、实施流程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送教下乡培训纳入乡村教师全员培训规划，制定送教下乡培训周期计划与年度计划。原则上同一乡镇同一学科每年送培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 天，

确保送教下乡培训实效。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教研机构）会同高等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培训需求调研，确定培训主题，研制实施方案，按照以下主要环节实施送培：

1. 诊断示范

培训团队深入乡村学校现场，通过课堂观察、师生访谈、工具测评等方式进行诊断，找准乡村教师课堂教学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问题，选择契合主题的课例，采取说课、上课、评课等多种方式提供示范教学，提出教师研修任务。

2. 研课磨课

学校组织教师围绕研修主题，按照研修任务，结合校本研修，开展研课磨课。研课环节着力开展课例研讨，进行对照反思，突出经验学习。磨课环节突出课堂教学问题解决，围绕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评价等进行打磨，不断改进教学设计。送培团队针对学校研课磨课的难题，通过示范教学、同课异构、专题研讨等方式进行现场指导，生成合格课、优质课、精品课。

3. 成果展示

送培团队会同乡村学校或研修片区开展阶段性研修成果展示，采取说课、上课、评课等方式展示教学改进成效，通过微课例、微案例、微故事等展示研修成果。

4. 总结提升

送培团队指导乡村学校和教师对年度送教下乡培训工作进行系统总结，梳理经验、反思问题、明确改进方向，生

成代表性成果，制定下一年度校本研修计划和个人发展计划。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教研机构）对各个送培团队课程及学校研修的代表性成果进行加工，形成本土化培训资源包，支持学校校本研修和乡村教师专业自主发展。

三、职责分工

1.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 (1) 统筹规划，完善制度，建立机制，大力推动区县开展送教下乡培训。
- (2) 有效利用国培、省培、市培经费对区县进行支持。
- (3) 依据培训质量标准，做好区县开展送教下乡培训工作的指导、监管评估。
- (4) 发掘区县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2.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 (1) 根据省市要求，制定区县送教下乡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 (2) 积极引进高等学校资源，有效整合本地培训、教研、电教等部门资源，建立高等学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片区研修中心和乡村学校四位一体的送教下乡培训支持服务体系。
- (3) 按照培训者与本地乡村教师比不低于 1: 30 建立县级培训团队，整合区域外专家资源，分学科（领域）组建结构合理的高水平送培团队。制定相关激励政策，支持县级培训团队开展送培工作。
- (4) 根据培训规划和职责分工，落实培训经费。

(5) 健全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职责，确保各环节工作落实到位。

(6) 有效加工送教下乡培训生成性资源，并纳入本地培训资源库，进行推广利用。

(7) 依据培训质量标准，做好对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教研机构）、送培团队和乡村学校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工作。

(8) 发掘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及时宣传推广。

3. 送培团队职责

(1) 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切实提升送教下乡培训能力。

(2) 按照培训实施方案，高质量完成送教下乡培训任务。

(3) 梳理、研究乡村教师课堂教学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方法策略。

(4) 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提升送教下乡培训实效。

(5) 及时总结送培经验，有效推广送培成果。

4. 乡村学校职责

(1) 将送教下乡培训纳入校本研修规划，制定本校实施方案，实现送教下乡培训和校本研修有机整合。

(2) 会同送培团队做好诊断示范、成果展示和总结提升等环节的实施工作。

(3) 负责研课磨课环节的实施工作。

(4) 做好培训生成性资源的汇聚整理工作，向区县推荐代表性成果。将区县培训资源包和本校资源纳入校本研修课程。

(5) 做好本校学科组和教师研修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

(6) 做好本校实施工作总结，督促指导乡村教师做好总结提升。

5. 教师职责

(1) 认真参加诊断示范，找准自身课堂教学突出问题，明确研修目标任务，制定个人研修计划。

(2) 认真参加研课磨课，借鉴示范课例，优化教学设计，及时将培训所学用于课堂实践，切实提升课堂教学实效。

(3) 积极参与“说课、上课、评课”和“微课例、微案例、微故事”展示活动，提炼生成个人代表性成果。

(4) 认真进行个人总结，梳理经验、反思问题、明确改进方向，制定下一步个人发展计划。

附件 2

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2015〕10 号）相关要求，推进各地开展乡村教师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形成网络支持下的校本研修良性运行机制，切实提升乡村学校校本研修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指南。

一、目标任务

针对当前乡村教师培训中存在的校本研修质量不高，网络研修与教育教学实践结合不紧密，教师专业发展缺乏持续支持等问题，大力推行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有效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为乡村学校持续提供专家指导和优质课程，建立校本研修常态化运行机制，推进乡村教师边学习、边实践，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

二、实施流程

1. 做好规划设计。省市统筹指导，区县与学校将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纳入乡村教师全员培训规划和校本研修规划，会同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分别制定区县实施方案和学校校本研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目标明确，突出重点，细化措施，明晰责任，操作性强，体现区域和学校特色。

2. 建立研修支持体系。省市统筹协调，区县会同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建立“个人空间—工作坊—学校社区—区域社区”一体化的县域网络研修社区。建立“县域—片区—学校”三位一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完善管理制度，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推进本地教师培训、教研、电教等部门资源有效整合，完善县域教师培训支持服务体系。遴选专职培训者、教研员和骨干教师，建立县级培训者队伍。加强乡村学校校长培训，重点提升网络支持下的校本研修组织管理能力。学校要完善校本研修制度，建设好学校网络研修社区，建立校级培训者队伍。乡镇中心学校要将所辐射的村小和教学点纳入本校研修体系。

3. 开发建设优质资源。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要做好预设性课程资源开发建设工作，采取自主开发、合作建设、购买引进等方式，提供覆盖全学科（领域）、满足乡村教师跨年度、长周期研修需要的培训课程资源，为每个乡村教师提供充足的选学课程。重点建设乡村教师急需的师德修养、学科教学、班级管理、心理健康和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培训资源。着力开发、提供网络协同研修工具和学科教学工具，做好通用教育教学数字资源的整理与推荐。区县和学校要会同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重点围绕培训生成性成果和学员结业成果，采取定向征集、择优遴选、加工升级等方式，建立本土化的区域和学校资源库，有针对性地推送给每个乡村教师，满足个性化学习需求，并为后续研修提供支持。区县要明确培训生成性成果和学员结业成果的质量标准，将成果

质量与培训评价挂钩，为开发高质量课程资源奠定基础，提升培训综合效益。

4. 组织实施研修。区县会同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落实区县实施方案，组织乡村学校开展网络支持下的校本研修。乡村学校落实校本研修实施方案，紧密结合教育教学工作，有效组织教师开展网络支持下的校本研修。区县与学校要切实做好以下两项研修：

一是常规研修。结合备课、上课、评课和班级管理等日常教育教学工作，采取技能训练、课例研究、专题研讨、同课异构、同行评价、专家与培训者指导等方式，着力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网络研修要为常规研修提供工具支持、资源支持、专家指导和大数据分析支持等。工具支持主要包括提供学情诊断工具、教学设计工具、协同备课工具、观课评课工具、音视频互动工具和网络社交工具等。资源支持主要包括提供备课资源库、学科案例库、通识和学科教学课程库等。专家与培训者指导主要通过网上诊断、课例点评、组织研讨、解答问题等，引领带动常规研修。大数据分析主要通过记录并反馈教师日常教育教学和学习研修的行为轨迹、关键内容及学习成效，支持教师日常反思改进，有效反映教师专业成长历程，激励教师自主发展。

二是专题研修。主要采取诊断示范、专题讲座、主题研讨、行动研究和成果展示等方式，定期开展主题鲜明的递进式系列研修活动，着力帮助教师解决教育教学的突出问题，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网络研修要为专题研修提供工具支

持、资源支持和专家与培训者指导。工具支持主要包括提供问题收集与整理工具、观课评课工具、音视频互动工具和网络社交工具等。资源支持主要包括提供与研修主题直接相关的典型案例、专题课程和方法课程等。专家与培训者指导主要通过网上诊断、课例示范、专题讲座、主题研讨、课题研究指导、成果总结与推送等，引领带动专题研修。

5. 抓好监管评估。省市和区县要做好校本研修实施的过程监管工作，建立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改进监管方法，对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进行有效管理。省市要着力做好对区县培训方案落实、县域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县级培训者队伍建设、县域研修活动开展、县级培训资源库建设、校本研修管理评价等方面的过程监管。区县要着力做好对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的网络研修社区建设、培训课程落实、培训团队建设、常规研修与专题研修活动支持、学员管理与评价支持等方面的过程监管；做好对学校的校本研修方案落实、校级培训者队伍建设、学校网络研修社区应用、常规研修与专题研修活动开展、学员管理与评价等方面的过程监管。

省市和区县要依据培训质量标准，采取大数据评估、参训教师匿名评估、抽查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校本研修绩效进行评估。要强调应用导向，重点评估教师的学习应用实效和培训成果，网络研修社区建设的成效与特色等。建立培训绩效通报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区县、学校、教师评价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职责分工

1.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 (1) 将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纳入省市教师培训规划，完善制度，建立机制。
- (2) 有效利用国培、省培、市培经费对区县进行支持。
- (3) 做好对区县的指导和监管评估工作。
- (4) 发掘区县和学校的先进做法、典型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2.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 (1) 根据省市要求，制定培训规划与实施方案。
- (2) 完善校本研修管理制度，明确项目参与各方职责，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 (3) 加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建立县级教师发展中心与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的协作机制。
- (4) 建立县域教师网络研修社区，指导学校建立网络研修社区。
- (5) 建立县级培训者队伍，加强校长培训，提升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指导与管理能力。
- (6) 根据培训规划和职责分工，落实培训经费。
- (7) 组织学校开展网络支持下的校本研修，组织开展跨校区域研修活动。
- (8) 做好本土化区域资源库建设与使用工作。
- (9) 做好对学校和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工作。
- (10) 及时发掘“好学校、好教师、好成果”，做好典

型经验、先进做法的总结与宣传推广。

3. 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职责

- (1) 根据区县培训规划与实施方案，制定网络研修支持服务计划，协助学校研制网络支持下的校本研修方案。
- (2) 提供满足培训需要的功能完善的网络研修平台。
- (3) 支持区县和学校建立网络研修社区。
- (4) 做好预设性课程资源开发建设工作，支持区县和学校做好本土化资源的遴选、加工与应用。
- (5) 组建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专家团队，做好培训指导工作。支持区县做好县级培训者及校长培训工作。
- (6) 支持区县和学校组织实施常规研修和专题研修。
- (7) 做好线上与线下研修数据的记录、分析和反馈，利用大数据分析，支持教师反思改进与自主发展。
- (8) 支持区县做好学校校本研修的监管评估工作，支持学校做好教师研修的监管评估工作。
- (9) 及时发掘“好学校、好教师、好成果”，做好典型经验、先进做法的总结与宣传推广。

4. 学校职责

- (1) 校长为校本研修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根据区县要求，制定校本研修规划与实施方案。
- (2) 完善校本研修制度，明确校内各方职责，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 (3) 依托县域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立学校网络研修社区。

- (4) 建立校级培训者队伍，提升培训者组织实施网络支持下的校本研修的能力。
- (5) 根据培训规划和职责分工，落实培训经费。
- (6) 组织开展网络支持下的校本研修，参加跨校区域研修活动。
- (7) 做好学校资源库的建设与使用工作。
- (8) 做好对教师研修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工作。

5. 教师职责

- (1) 根据校本研修规划与实施方案，制定个人研修计划。
- (2) 认真参加常规研修，不断提升教育教学技能。
- (3) 认真参加专题研修，切实解决教育教学的突出问题。
- (4) 有效利用网络研修社区，建好“个人空间”，养成网络学习习惯。
- (5) 学以致用，完成培训实践任务，提交实践成果。

附件 3

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2015〕10 号）相关要求，推动各地组建乡村教师工作坊，开展工作坊研修，建立“用得好、辐射广、共成长”骨干引领全员的常态化研修机制，特制订本实施指南。

一、目标任务

针对当前乡村教师发展专家指导不够、骨干教师引领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依托骨干教师组建工作坊，带动乡村教师开展工作坊研修，打造信息技术环境下的教师学习共同体，推进骨干引领全员的常态化研修。主要目标任务如下：

1. 遴选骨干教师并培养成为工作坊主持人。
2. 依托工作坊主持人建立一批乡村教师工作坊。
3. 工作坊主持人带动一定数量的乡村教师进行工作坊研修。
4. 持续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5. 推动工作坊主持人从优秀迈向卓越。
6. 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二、实施流程

省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教师工作坊研修纳入乡村教师全员培训规划，科学制定教师工作坊研修实施方案，遴选网络研修平台功能完善、网络研修成效突出的高等学校或教师培训专业机构作为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依托本地培训教研机构，按照“建坊、用坊、评坊”的流程，组织实施教师工作坊研修。

1. 建坊

（1）示范性教师工作坊组建

省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示范性教师工作坊，综合考虑学段、学科（领域）覆盖面，择优遴选区县骨干教师教研员，采取集中面授与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坊主持人专项培训。

（2）乡村教师工作坊组建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依托教师工作坊主持人，分学段、学科（领域）组建乡村教师工作坊，将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工作坊。工作坊内可设立若干研修小组，选拔优秀学员担任组长，明确研修分工，建立研修小组间的合作竞争机制。

2. 用坊

（1）示范性教师工作坊研修

省市组织开展示范性教师工作坊研修。示范性工作坊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培训能力建设和工作坊主持能力建设两个方面，以工作坊主持能力建设为重点。基础培训能力建设应包括培训需求诊断分析、培训方案设计、培训课程资源

开发、教师学习共同体构建、课堂教学指导和培训绩效评价等。教师工作坊主持能力培训应包括网络研修指导、线上与线下研修活动设计、课堂教学诊断与指导、生成性培训资源开发、教师协同研修指导等。

优化示范性教师工作坊研修流程，将集中面授、网络研修与工作坊研修实践相结合。先行开展工作坊主持人集中面授，然后采取网络研修对工作坊主持人进行跟进指导，同时工作坊主持人进行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实践。要适时对工作坊主持人进行再次集中面授，重在分享工作坊主持经验与成果，解决主持工作坊的突出问题，优化下一步研修方案。

（2）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

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要将主题研修与常规研修相结合，以主题研修为主，确保研修针对性；将网络研修、集中培训与现场实践相结合，实现教师学用结合，确保研修实效性。

主题研修要针对乡村教师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预设研修主题，主要采取诊断示范、课例研修、专题研讨、微型讲座、课题研究指导和成果总结展示等方式，由工作坊主持人组织全坊乡村教师进行主题鲜明的研修活动。要根据研修主题，设置递进式研修内容，持续提升乡村教师教育教学能力。主题研修要将网络研修、集中培训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网络研修重在支持主题研修的常态化开展；集中培训重在现场诊断示范、研修成果展示和经验分享等，营造研修氛围，巩固研修成效；现场实践重在推动乡村教师及时将网络研修与集中培训所学应用于实践，切实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

题。

常规研修要结合乡村教师日常教育教学工作，主要采取网上诊断、课例点评、问题解答、资源推送等方式，由工作坊主持人对乡村教师进行个性化指导。常规研修主要采取网络研修与现场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动教师即学即用。

区县要将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纳入区县日常培训教研工作，建立本地培训教研机构与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的协同机制，为工作坊研修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和有力的条件保障，确保研修的常态化。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要为工作坊研修提供平台支持、课程资源支持、工具支持与专家指导等服务，确保研修高效开展。省市要从区县乡村教师工作坊中遴选一批成效突出、受教师欢迎的工作坊，给予重点支持。

3. 评坊

省市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工作坊研修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工作，建立制度，落实责任，改进方法，对工作坊研修的关键环节、重点工作和实施绩效进行有效管理。要创新评估方式方法，依据培训质量标准，采取大数据评估、参训教师匿名评估、抽查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工作坊研修绩效进行有效评估。

省教育行政部门重点做好示范性工作坊和区县工作坊研修工作的监管评估。对示范性工作坊的评估应以参训学员的工作坊主持能力提升程度、工作坊研修创新和引领等为重点。对区县开展工作坊研修工作的评估应以重视程度、经费保障和实施成效等为重点。评估结果应作为省市对区县进

行支持的重要依据。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乡村教师工作坊和培训任务承担机构的监管评估工作。对乡村教师工作坊的评估应以工作坊主持人的引领带动作用、学习共同体组建、研修活动开展、资源生成和乡村教师学习与实践成效等为重点。要根据评价结果，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主持人给予奖励支持，对工作不力的主持人及时进行调整。对本地培训教研机构的评估应以工作坊研修与日常培训教研工作的结合成效为重点。对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的评估应以平台支持、课程资源支持、工具支持和专家指导成效为重点。

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要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手段，有效记录并反馈工作坊主持人和乡村教师的研修行为及成效，为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工作坊、工作坊主持人管理坊内学习小组与学员提供有力支持。

工作坊主持人要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做好本坊学员的监管评估工作，通过小组评价和个体评价，对参与研修、支持同伴、完成任务和生成成果等进行有效评价。要完善坊内管理评价机制，激励学员认真参与、乐于展示、积极分享。要发掘推荐优秀小组与优秀成员，并对学习不力的学员进行有效督促。

三、职责分工

1.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1) 将工作坊研修纳入省市教师培训规划，完善制度，建立机制。

(2) 有效利用国培、省培、市培经费对区县进行支持。
(3) 组建示范性工作坊，做好乡村教师工作坊主持人培养工作。

(4) 做好对示范性工作坊、区县开展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评估。

(5) 发掘先进做法、典型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2.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1) 根据省市要求，制定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规划与实施方案。

(2) 完善工作坊研修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3) 加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建立区县培训教研机构与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的协同机制。

(4) 遴选工作坊主持人，将具备网络学习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工作坊，组建乡村教师工作坊。

(5) 根据培训规划和职责分工，落实培训经费。

(6) 组织开展乡村教师工作坊研修。

(7) 做好工作坊研修本地资源的建设与使用工作。

(8) 做好本地乡村教师工作坊和培训任务承担机构的监管评估工作。

(9) 及时发掘“好工作坊、好教师、好成果”，做好典型经验、先进做法的总结宣传推广。

3. 网络研修支持服务机构职责

(1) 根据工作坊研修实施方案，制定网络研修支持服

务方案。

(2) 提供满足培训需要的功能完善的网络研修平台。

(3) 做好预设性课程资源开发建设工作，支持区县做好本地资源的遴选、加工与应用。

(4) 组建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专家团队，做好工作坊研修指导工作。

(5) 支持工作坊主持人制定研修方案，开展研修活动。

(6) 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为工作坊管理提供有力支持。

(7) 及时发掘“好工作坊、好教师、好成果”，做好典型经验、先进做法的总结宣传推广。

4. 工作坊主持人职责

(1) 认真参加示范性工作坊研修，切实提升工作坊主持能力。

(2) 制定本乡村教师工作坊的研修方案。

(3) 组建坊内学习小组，建立小组间的合作竞争机制。

(4) 组织开展主题研修，解决乡村教师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

(5) 组织开展常规研修，对乡村教师进行个性化指导。

(6) 指导本坊学员形成实践成果，提炼、汇聚、加工优秀成果。

(7) 根据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做好本坊学员的监管评估工作。

(8) 及时发掘“好小组、好学员、好成果”，做好典型

经验、先进做法的总结宣传推广。

5. 教师职责

- (1) 根据工作坊研修方案，制定个人研修计划。
- (2) 认真参加主题研修，切实解决教育教学的突出问题。
- (3) 积极参加常规研修，改进日常教育教学工作。
- (4) 有效利用工作坊，养成网络学习习惯。
- (5) 树立分享、交流、合作学习意识，有效融入学习共同体。
- (6) 学以致用，完成研修实践任务，提交培训成果。

附件 4

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2015〕10 号）相关要求，推进各地有效开展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置换脱产研修，打造一支“用得上、干得好”的乡村教师培训团队，特制定本指南。

一、目标任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高等学校、远程培训机构、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和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协同承担，组织高年级师范生（城镇教师）顶岗支教，置换出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教研员，进行为期 4—6 个月的脱产研修。

通过高等学校集中研修、“影子教师”跟岗实践、返岗培训实践和总结提升四个阶段的系统培训，重点提升参训学员的培训能力，使其胜任送教下乡培训、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整合培训、教师工作坊研修，为全面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重点

1. 建立培训机构协同机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培训成绩突出的高等学校、网络研修绩效居前的远程培训机构、能发挥示范作用的市县教师

发展中心和校本研修特色鲜明的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协同承担培训任务。

建立协同实施机制。高等学校牵头实施培训，做好培训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远程培训机构负责提供网络研修平台和相关课程资源，配合高等学校做好网络研修。市县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培训跟岗实践组织实施，配合高等学校做好返岗培训实践指导。优质中小学幼儿园负责“影子教师”跟岗实践培训，配合高等学校对学员返岗教育教学实践指导。

2. 建立培训专家指导机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研究指导团队，负责指导方案研制、课程设置、培训实施等工作，研究关键问题，提炼典型经验，提出改进建议。依据培训质量标准，做好对培训机构的绩效评估工作。

培训机构建立培训专家团队，高校专家、教研员与一线优秀教师合理搭配，其中省域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0%，教研员和一线优秀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60%。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培训导师制。首席专家应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研究建树，负责组织设计培训方案，全程指导培训实施工作。学员按 5-10 人分组，配备由高校培训专家、教研员、一线优秀教师组成的“三人行”导师组，全程指导学员研修。

3. 完善学员遴选机制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从县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中遴选参

训学员，按需选送学员参加置换脱产研修。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将学员的研修成效与县级教师培训专家团队的动态调整相结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高等学校根据区县需求，遴选高年级师范生进行顶岗支教，置换出骨干教师参加脱产研修。也可统筹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城镇教师进行顶岗支教。

4. 建立学习共同体研修机制

高等学校根据参训学员学科背景、研究兴趣和培训需求等成立若干学习小组，建立学习共同体，配备“三人行”导师组，引领学员开展小组合作学习、小专题研修、小课题研究等。

有效利用网络研修平台，成立教师工作坊，建立网上学习共同体，支持参训学员进行同步和异步研修。通过线上资源推送、专题研讨、成果分享、学习进度反馈和学员信息化管理等，拓展线下研修，巩固培训成效。

5. 建立优质资源开发应用机制

培训机构要预设丰富适用的培训类、教研类、教学类课程资源，将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相结合，培训类课程应占 50% 以上。必修课程应聚焦共性需求，以提升培训能力和教研能力为重点，根据研修阶段进行针对性设置。选修课程应聚焦个性需求，以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围绕教育教学前沿问题、核心问题和热点问题，有效整合典型案例。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置换脱产研修实施需求，安排专项经费，建设精品培训课程。培训机构要重视课程资源开

发建设，并对培训生成性资源、参训学员培训成果进行加工升级，着力建设网络课程、微课程、案例课程等；将资源开发纳入学习小组研修任务，激励参训学员合作建设培训课程资源；将省级精品培训课程和本单位开发的相关资源整合成培训资源包，提供给参训学员，在后续的送教下乡培训、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整合培训、教师工作坊研修中使用。

三、实施流程

培训机构根据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要求，按照“集中研修、跟岗实践、返岗实践、总结提升”的环节，研制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工作。以下环节可跨年度实施。

1. 集中研修

集中研修重在诊断测评和系统学习。诊断测评重在帮助参训学员明确培训目标，找准培训能力、教研能力和教育教学能力的短板，确定研修重点，制定个人研修计划。诊断测评环节要完成学习小组组建并配备导师。系统学习重在提升培训设计与实施能力，改进教研方式方法，解决教育教学突出问题。培训设计与实施能力应包括基础培训能力、教师工作坊主持能力、送教下乡培训能力和校本研修指导能力等。要有效利用教师工作坊开展教师线上学习，巩固集中研修成效。集中研修阶段要注重实践性培训，主要采取专家诊断、技能训练、观摩体验、案例打磨、行动研究等方式，着力提升培训设计与实施能力，学时原则上不少于该阶段的30%。

集中研修阶段，高等学校要牵头落实方案，选聘师资，提供资源，做好管理。远程培训机构要为参训教师建立个人

空间，为导师组建立教师工作坊，支持高等学校建立网络研修社区。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和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协助提供培训现场示范和培训案例资源。

2. 跟岗实践

跟岗实践重在观摩学习、对照反思、实践体验，分为优质中小学幼儿园跟岗实践和市县教师发展中心跟岗实践。高等学校组织参训学员到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在优秀教师指导下，对课堂教学和校本研修进行跟岗实践，对照本人本校实际进行系统反思，明晰问题，研究解决方法，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校本研修指导能力，制定返岗实践方案。高等学校组织参训学员到市县教师发展中心，在优秀培训者和教研员指导下，对培训活动和教研活动进行跟岗实践，提升培训能力和教研能力，制定返岗实践方案。高等学校要组织学科专家和培训专家全程指导学员跟岗实践，利用教师工作坊对参训学员研修活动进行支持和管理。跟岗实践时间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

3. 返岗实践

返岗实践重在落实返岗实践方案，学以致用，开展培训。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国培、省培、市培和县培，组织参训学员承担送教下乡培训、网络研修和校本研修整合培训、教师工作坊研修等培训工作。参训学员返岗实践主要采取现场指导、课例示范、专题讲座、资源开发、小课题研究等方式进行。区县要为具备条件的参训学员建立教师工作坊，开展工作坊研修。参训学员须形成培训实践案例，加工制作具

有代表性的培训课程资源。

高等学校要采取实地指导和网络研修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导师组对参训学员返岗实践进行全程指导。利用教师工作坊，定期组织线上研修，解答问题，分享经验，展示成果。

4. 总结提升

总结提升重在提炼成果，促进发展。高等学校通过开展成果展示、专题研讨、经验总结、成效考核等系列培训活动，引领参训学员对培训实践进行深入反思、系统总结。总结内容应包括培训方案设计、课程资源开发、培训方式创新、培训管理评价、教研方式方法、教育教学改进和个人发展规划等。通过总结提升，推动学员分享培训成果，提炼培训经验，明确发展方向，形成发展规划，为后续培训工作奠定坚实基础。